

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773 之 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欣沛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惠閔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現任委員簡文彥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建築設計—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梁正芳建築師)：

- (一)有關本案基地與周邊之建築設計及規劃，目前於特商(一)及特商(二)兩筆土地間已先行留設一條4公尺連通道，串連現有福林公園與本基地間之既有人行步道，並可完善連結基地南側區域與未來完工後之環狀線捷運站。
- (二)另因本基地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故特商(一)及特商(二)之建築規劃設計內容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三、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計畫書內記載本案範圍內有一處原為臺北市所有之46平方公尺土地，建議表格備註欄載明該土地為市有土地即可，後續係由市政府領回。
- (二)因本基地後續將分割為特商(一)及特商(二)，其中特商(一)為捐贈予市府之土地，因兩者彼此緊鄰，故建議可先行與特商(一)未來之管理或使用機關詢問其規劃內容，以釐清與特商(二)東側人行步道連通至福林公園之關係。
- (三)有關本案福林段三小段785-2地號之道路截角20平方公尺將協助開闢且捐贈予市政府，建議可額外載明此土地無申請相關容積獎勵，以利檢視及後續審議。
- (四)有關787-1地號，建議實施者再努力整合，倘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書則可適用168專案，亦可無須採行權利變換。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

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